

债券简称：20 鲁能 02

债券代码：175598

债券简称：21 鲁能 01

债券代码：188397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12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4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4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20年9月23日，鲁能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2020年10月19日，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批准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36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34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成功发行8.16亿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年7月15日至7月16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成功发行25.80亿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鲁能 02

- 1、发行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0 鲁能 02，代码为175598。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16亿元人民币。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515 6101 0400 154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4 5101 5610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

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

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 15 鲁能债已偿还的本金。

30、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1 鲁能 01

1、发行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 21 鲁能 01，代码为 188397。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8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51111010400256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451011114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到期或回售的本金。

30、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10 月 29 日披露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广宇发展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广宇发展的资产为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广宇发展所持全部 23 家子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负债，差额部分由鲁能集团、都城伟业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方案尚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确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宇发展发布的进展公告中初步拟定的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直接持有原上市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鲁能物业有限公司	100%
2	重庆鲁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3	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	三亚中绿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5	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100%
6	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7	青岛中绿园健康地产有限公司	100%
8	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	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100%

10	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	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	100%
12	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
13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14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	山东鲁能万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
16	南京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100%
17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5%

注：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宇发展直接持股 65%、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本次交易中鲁能集团与广宇发展的交易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广宇发展剩余 6 家子公司与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置入其持有的鲁能新能源 82.64%股权。

三、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鲁能集团、鲁能新能源及广宇发展相关子公司 2021 年 1-8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鲁能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科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总资产	1,411.88	1,495.71	5.94%
净资产	403.04	429.99	6.69%
营业收入	175.86	150.22	-14.58%
净利润	-4.05	10.66	不适用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存在异议，请于本公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将针对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异议予以答复。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本公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则由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若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日期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债券持有人提出异议并在受托管理人/债权人答复后无异议，则视为同意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五、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鲁能集团将及时关注子公司广宇发展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方案，并将在交易方案确定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涉及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艳、伍耀坤

联系电话：010-6083838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之盖章页）

